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，有利于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，有助于强化公司产业链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朱辉
王瑛
蔡东宏

2016年10月11日